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426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林寬

訴訟代理人　張以彤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星合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由於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對被告等請求之金額變更追加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2985元，已不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。又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與同法第435條第2項「被告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」之規定不符。是本院依同條文第1項之規定，應將本件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方屬適法，故因此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將本件改依通常訴訟程序辦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